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167号

罪犯泽让多吉，男，1991年5月6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阿坝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4日作出（2011）阿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泽让多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泽让多吉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9日作出（2011）川刑终字第666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阿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泽让多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刑期自2011年11月9日起。于2012年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(2015)川刑执字第454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减刑后刑期至2015年4月20日起至2033年4月19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(2018)川01刑更44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川01刑更502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泽让多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性无期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泽让多吉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泽让多吉减刑材料1卷